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2019-011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9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及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后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春芳等因与华融（福建自贸试验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宜，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司法轮候冻结王春芳持有的本公司26,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算。本次轮候冻结包括孳息（指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及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此次轮候冻结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截止本公告日，王春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已均被质押或冻结。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